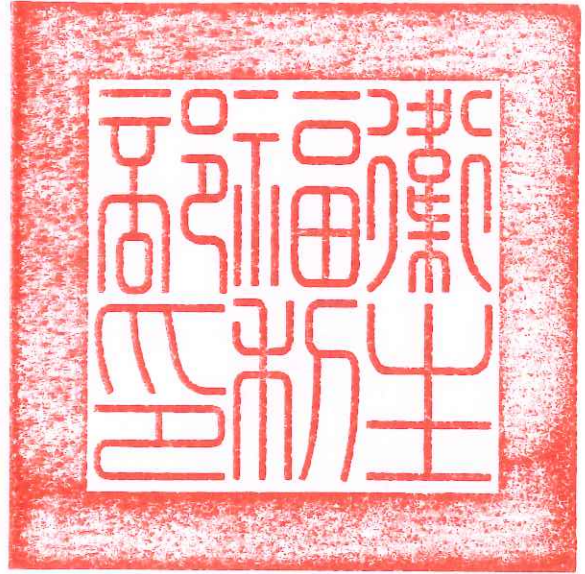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36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陳時中